

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战略发展规划调整的需要，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在终止挂牌后对异议股东采取股份回购的保护措施，并承诺将以不低于该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回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7-030

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日